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u>建元启岚和安 1 号虎行公益慈善信托</u>
备 案 编 号	<u>3100000000037</u>
报 告 编 制 人	<u>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u>
报 告 日 期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建元启岚和安 1 号虎行公益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37
信托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信托期限	12 个月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本慈善信托设定的慈善信托目的、管理和运作方式的了解和认可，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发起设立建元启岚和安 1 号虎行公益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委托人指定慈善项目，即资助在校贫困学生就学。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5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5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40 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 3000 元/年，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按日计算，在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号收取；如果信托提前结束，还未收取的信托管理费按存续天数计算并收取。
监察人报酬约定	本慈善信托项下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用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A 座 11 层 1116 室
联系人	吴晓宁
联系方式	15161989508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控江路 1553 号—1555 号 A 座 301 室
注册资金	984444.8254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程炜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63410777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 (如有, 列出名称)	是。建元启岚和安 2 号爱心甘肃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3 号爱心甘肃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4 号元爱益行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5 号定西扶孤慈善信托; 建元启岚和安 6 号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等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2301 室
联系人	杨薇
联系方式	13636397017

1.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中银大厦支行
账 号	457285864933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1）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程炜	男	1974.3	硕士	高级信托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本慈善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存续期间捐赠项目实施前，由委托人根据拟定的受益人范围，向受托人出具慈善信托慈善项目运作指令，按照受益人为在校学生、困难程度及相应的审核流程，提出资助学生名单，提供划款金额、划付时间节点、对应金额等信息，受托人收到指令后，根据《信托合同》进行审核后执行。若委托人的捐赠指令不符合《信托合同》和慈善目的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捐赠资金的划拨。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益人范围：不特定的在校贫困学生。本慈善信托的最终受益人是与委托人或受托人无利害关系的人。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委托人按照受益人范围，将标准告知合作方（学校或者当地志愿者），经合作方按标准筛选后，候选学生提交个人家庭情况资料，基金会进行审核后选出受益人；受益人名单应包括受益人自行提交的申请书，政府（包括乡、村一级及教育局）或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大病病例复印件、（父母）死亡证明等。

受益人为在校学生（覆盖小学到大学本科期间），需符合以下标准：A、孤儿或事实孤儿且未获得政府孤儿补助；B、或单亲，尤其父亲去世，母亲未再婚承担抚养责任；C、或父母一方有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D、或家庭有两个以上高中以上在读学生，且家庭贫困的。

根据委托人指令，受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发生变更的，需要向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相关的书面材料。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拟定的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金融产品。

投资限制：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受托人发行的相关低风险金融产品。

投资操作流程：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方向，受托人在收到闲置资金投资的书面指令后，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对于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指令予以执行；对于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指令不予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500,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491.51	114.07
其他	0.00	0.00
合计	491.51	500,114.07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209,158.92	290,200.00
受托人报酬	858.33	333.33
保管费	5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慈善顾问费	0.00	0.00
其它	0.00	5.00
合计	210,067.25	290,538.33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期初余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209,575.74	0.00	0.00%

2	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3	信托贷款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合计		209,575.74	0.00	0.00%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本年度收到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将 209,000.00 元投资于 28 天国债回购 G（仅一次），该笔投资收益 356.39 元，全年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共 491.51 元。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2024 年江苏阜宁中学项目	208,000.00	0.00	0.00	0.00	208,000.00
2	清算后剩余资金返还虎行基金会	1,158.92	0.00	0.00	0.00	1,158.92

	合计	209,158.92	0.00	0.00	0.00	209,158.92
--	----	------------	------	------	------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本年度内，本信托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向受益人累计捐助了 20.8 万元信托本金，向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返还了 1,158.92 元的剩余资金，捐助的慈善项目如下：

5.2.1 项目 1 —— 2024 年江苏阜宁中学项目

受益人	江苏阜宁中学困难在校学生
项目执行时间	2024 年 3 月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阜宁
项目简介	此慈善项目是委托人虎行公益基金会已运行多年的贫困助学项目，自 2016 年开始陆续在江苏阜宁县、云南师宗县、新疆福海县、江苏南通、山西临县、江苏滨海、青海同仁等多个贫困地区进行。本次对江苏省阜宁中学 2021 级 30 名、2022 级 33 名、2023 级 30 名困难在校学生予以每人 2000 元人民币予以资助；对上学期期末获得“三好学生”的 44 名学生每人 500 元人民币予以奖励，金额共计 20.8 万元。

5.2.2 项目 2 —— 慈善信托清算后剩余资金返还

受益人	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
项目执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根据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指令，受托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对受益人全部信托利益的分配。本信托累计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98,200.00 元，全部是信托本金。截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本信托项下尚余信托财产 1296.46。剩余信托财产将在扣除尚未支付的信托报酬和保管费后，与销户后的后续利息一起（共计 1158.92 元），根据合同约定返还给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基金会承诺资金将会继续用于捐赠贫困学生。
--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 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 (同一、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受托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无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	0	0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本年工作总结

本慈善信托年初余额 209,575.74 元，年度内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指令，通过划款捐助的方式支出了 208,000 元。因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已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基本使用完毕，慈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本慈善信托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宣布提前终止。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清算后剩余资金（含利息）1158.92 元已返还给上海虎行公益基金会，基金会承诺资金将会继续用于捐赠贫困学生。截至报告日剩余信托规模已归零，信托账户可用余额为零。

本公司作为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审慎处理本慈善信托的各项事务。

九、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00	209,575.74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0.00	209,8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224.26
			信托权益合计	0.00	209,575.74
资产合计	0.00	209,575.74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0.00	209,575.74

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一、收入	491.51	605.58
1、利息收入	491.51	605.5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908.33	1,246.66
1、管理人报酬	858.33	1,191.6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2、托管费	50.00	5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8、其他费用	0.00	5.00
三、利润总额	-416.82	-641.0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82	-641.08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82	-641.08
七、期初可分配利润	-224.26	0.00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41.08	-641.08
九、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641.08	-641.08
十、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0.00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受托人出具的上述报告符合《建元启岚和安 1 号虎行公益慈善信托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特此确认。

监察人（盖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